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

- 一、院系所組：法學院 法律學系 碩士班
 二、授予學位：法學碩士
 三、適用年度：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11.11.2 校課、111.12.7 教務會議通過)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8 學分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無			
	合計			

-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1	(3014) 民事訴訟法	6	6	必修	
2	(3015) 刑事訴訟法	4	4	必修	
3	(3009) 國際公法	2	2	任選八學分，學年課須上下學期均修畢。	
4	(3010) 國際私法	2	2		
5	(3163) 國際貿易法	2	2		
6	(L074) 英美法總論	2	2		
7	(3086) 行政法	4	4		
8	(3011) 公司法	3	3		
9	(3013) 票據法	2	2		
10	(3021) 保險法	2	2		
11	(3012) 海商法	2	2		
12	(4312) 證券交易法	2	2		
	合計				18

- 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2. 其他規定：
 - (1)100 學年度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舉行論文口試前，應旁聽本所舉辦之正式論文口試 2 場
 - (2)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出席旁聽本所舉辦之華岡青年法學論壇 2 場次、旁聽 4 場研究中心研討會及 2 場正式論文口試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3)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在學期間須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於在學期間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取得刊登之證明者，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4)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另需出具於學術期刊投稿文章之證明，始得舉行口試。
 - (5)提出研擬計劃審查申請時，除依公告提供匿名審查計畫書紙本外，另應提供一份申請人具名且指導教授簽名之紙本供系辦存查。

- 九、備註：無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

- 一、院系所組：法學院 法律學系 碩士班
 二、授予學位：法學碩士
 三、適用年度：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9.5.6 校課、109.5.20 教務會議通過)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8 學分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無			
	合 計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1	(3014) 民事訴訟法	6	6	必修	
2	(3015) 刑事訴訟法	4	4	必修	
3	(3009) 國際公法	4	4	任選八學分，學年課須上下學期均修畢。	
4	(3010) 國際私法	4	4		
5	(3163) 國際貿易法	2	2		
6	(3132) 英美法導論	4	4		
7	(3086) 行政法	4	4		
8	(3011) 公司法	3	3		
9	(3013) 票據法	2	2		
10	(3021) 保險法	2	2		
11	(3012) 海商法	2	2		
12	(4312) 證券交易法	2	2		
	合 計				18

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2. 其他規定：
 - (1)100 學年度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舉行論文口試前，應旁聽本所舉辦之正式論文口試 2 場。
 - (2)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出席本所舉辦之華岡青年法學論壇 2 場次及旁聽 2 場正式論文口試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3)100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

試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在學期間須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於在學期間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取得刊登之證明者，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4)103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另需出具於學術期刊投稿文章之證明，始得舉行口試。

(5)109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參與本所各中心舉辦之研撰計畫發表會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九、備註：無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

- 一、院系所組：法學院 法律學系 碩士班
 二、授予學位：法學碩士
 三、適用年度：104~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4.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8 學分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無			
	合 計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1	(3014) 民事訴訟法	6	6	必修	
2	(3015) 刑事訴訟法	4	4	必修	
3	(3009) 國際公法	4	4	任選八學分，學年課須上下學期均修畢。	
4	(3010) 國際私法	4	4		
5	(3163) 國際貿易法	4	4		
6	(3132) 英美法導論	4	4		
7	(3086) 行政法	4	4		
8	(3545)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3		
9	(3013) 票據法	2	2		
10	(3021) 保險法	2	2		
11	(3012) 海商法	2	2		
12	(4312) 證券交易法	2	2		
	合 計				18

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2. 其他規定：
 - (1)100 學年度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舉行論文口試前，應旁聽本所舉辦之

正式論文口試 2 場。

- (2)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出席本所舉辦之華岡青年法學論壇 2 場次及旁聽 2 場正式論文口試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3)100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在學期間須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於在學期間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取得刊登之證明者，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4)103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另需出具於學術期刊投稿文章之證明，始得舉行口試。

九、備註：無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

- 一、院系所組：法學院 法律學系 碩士班
 二、授予學位：法學碩士
 三、適用年度：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8 學分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無			
	合計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1	(3014) 民事訴訟法	6	6	必修	
2	(3015) 刑事訴訟法	4	4	必修	
3	(3009) 國際公法	4	4	任選八學分，學年課須上下學期均修畢。	
4	(3010) 國際私法	4	4		
5	(3163) 國際貿易法	4	4		
6	(3132) 英美法導論	4	4		
7	(3086) 行政法	4	4		
8	(3545)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3		
9	(3013) 票據法	2	2		
10	(3021) 保險法	2	2		
11	(3012) 海商法	2	2		
12	(4312) 證券交易法	2	2		
	合計				18

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2. 其他規定：
 100 學年度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參加本所舉辦之論文發表會及旁聽本所舉辦之 2 場正式論文口試；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

士班學生，應參加及旁聽本所舉辦之 2 場次論文發表會及旁聽 2 場正式論文口試，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100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條

第三項，在學期間須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於在學期間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取得刊登之

證明者，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103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以在學期間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申請口試者，另需出具已於學術期刊投稿文章之證明，始得申請口試。

九、備註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

- 一、院系所組：法學院 法律學系 碩士班
 二、授予學位：法學碩士
 三、適用年度：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9.5.6 校課、109.5.20 教務會議通過)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8 學分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無			
	合 計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1	(3014) 民事訴訟法	6	6	必修	
2	(3015) 刑事訴訟法	4	4	必修	
3	(3009) 國際公法	4	4	任選八學分，學年課須上下學期均修畢。	
4	(3010) 國際私法	4	4		
5	(3163) 國際貿易法	2	2		
6	(3132) 英美法導論	4	4		
7	(3086) 行政法	4	4		
8	(3011) 公司法	3	3		
9	(3013) 票據法	2	2		
10	(3021) 保險法	2	2		
11	(3012) 海商法	2	2		
12	(4312) 證券交易法	2	2		
	合 計				18

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2. 其他規定：
 - (1)100 學年度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舉行論文口試前，應旁聽本所舉辦之正式論文口試 2 場。
 - (2)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出席本所舉辦之華岡青年法學論壇 2 場次及旁聽 2 場正式論文口試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3)100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在學期間須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於在學期間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取得刊登之證明者，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4)103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另需出具於學術期刊投稿文章之證明，始得舉行口試。
- (5)109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參與本所各中心舉辦之研撰計畫發表會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九、備註：無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

- 一、院系所組：法學院 法律學系 碩士班
- 二、授予學位：法學碩士
- 三、適用年度：104~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4.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8 學分
-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無			
	合 計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1	(3014) 民事訴訟法	6	6	必修	
2	(3015) 刑事訴訟法	4	4	必修	
3	(3009) 國際公法	4	4	任選八學分，學年課須上下學期均修畢。	
4	(3010) 國際私法	4	4		
5	(3163) 國際貿易法	4	4		
6	(3132) 英美法導論	4	4		
7	(3086) 行政法	4	4		
8	(3545)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3		
9	(3013) 票據法	2	2		
10	(3021) 保險法	2	2		
11	(3012) 海商法	2	2		
12	(4312) 證券交易法	2	2		
	合 計				18

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2. 其他規定：
 - (1)100 學年度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舉行論文口試前，應旁聽本所舉辦之

正式論文口試 2 場。

- (2)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出席本所舉辦之華岡青年法學論壇 2 場次及旁聽 2 場正式論文口試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3)100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在學期間須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於在學期間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取得刊登之證明者，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4)103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另需出具於學術期刊投稿文章之證明，始得舉行口試。

九、備註：無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

- 一、院系所組：法學院 法律學系 碩士班
- 二、授予學位：法學碩士
- 三、適用年度：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8 學分
-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無			
	合 計			

-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時 數	備註（說明）	
1	(3014) 民事訴訟法	6	6	必修	
2	(3015) 刑事訴訟法	4	4	必修	
3	(3009) 國際公法	4	4	任選八學分，學年課 須上下學期均修畢。	
4	(3010) 國際私法	4	4		
5	(3163) 國際貿易法	4	4		
6	(3132) 英美法導論	4	4		
7	(3086) 行政法	4	4		
8	(3545)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3		
9	(3013) 票據法	2	2		
10	(3021) 保險法	2	2		
11	(3012) 海商法	2	2		
12	(4312) 證券交易法	2	2		
	合 計				18

- 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2. 其他規定：

100 學年度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參加本所舉辦之論文發表會及旁聽本所舉辦之 2 場正式論文口試；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參加及旁聽本所舉辦之 2 場次論文發表會及旁聽 2 場正式論文口試，始得申請論

文口試。

100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第七條

第三項，在學期間須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於在學期間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取得
刊登之

證明者，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103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以在學期間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申請口試
者，另需出具已於學術期刊投稿文章之證明，始得申請口試。

九、備註

